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

大学生

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YU YINGJI CHULI XUNLIAN

与应急处理训练

大学生
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YU YINGJI CHULI XUNLIAN

与应急处理训练

主 编 董朝君

主
编
董
朝
君

ISBN 978-7-218-13155-5



定价: 49.80元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董朝君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9 (2021.8重印)
ISBN 978-7-218-13153-5

I. ①大… II. ①董…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②大学生—自救互救—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1793号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Yu Yingji Chuli Xunlian

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

董朝君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施勇 胡萍 皮亚军

排 版: 友间文化

责任技编: 吴彦斌 周星奎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邮政编码: 510300)

电 话: (020) 85716809(总编室)

传 真: (020) 85716872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东莞市翔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88 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8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57168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5716826

《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

编写委员会（排名不分先后）

顾 问：张效民

主 任：陈秋明 贾兴东

副主任：董朝君 温希东

委 员：殷鸿炜 王汝志 卿中全 杨润辉 撒承贤 陈国梁

赵伟光 罗 刚 任全录 严 薇 李继中 夏 勇

汪 治 曹天禄 李 强 孙剑坪 周 玲 黄炳华

编写组

主 编：董朝君

副主编：殷鸿炜

编写者：董朝君 殷鸿炜 肖 燕 胡明鸣 阴法楠 李 耀

潘文锋 赵 军 白云春 孙剑坪

教材二维码的使用说明

本教材是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必修课程的指定教材，书中的二维码链接了学校智慧学堂平台上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课程的相关教育内容。校内学生在扫二维码后，可凭学号登录并进行知识拓展学习。校外人员则凭如下的访客账号登录进行学习。如批量购买教材，需更多学习账号的，请联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联系电话：0755-26019516。

访客账号：aqjyguest

密 码：guest

本教材编委会

2018年9月

序 一

安全教育，培养新时代的合格接班人

我们从过去走来，又继续向未来前进；安全是我们每个个体生存的基础，发展的基本保障，更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可以说安全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当今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同样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这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针对大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从个体看正是为了满足当代青年学生不断自我完善，提高综合安全素养的需求；从全局看则是弥补时代高速发展与综合型人才素质培养之间差距的必要手段。对大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的重要性还在于：是高校关心、爱护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表现；是促进高校治安稳定、建设校园安全环境、打造“平安校园”的重要举措。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大学教育水平与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等方面还有着相当大的差距。安全教育在我国的高等教育体系中虽然已经引起一定程度的重视，但缺乏统一性指导意见，各地区各高校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广大青年学生应对各种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明显的差距，无法适应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严峻形势。

目前高校安全教育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校内安全教育机构设置各异，责任尚未明确，造成大学生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质量不高等现象。二是

部分高校相对于安全教育工作，更重视“立竿见影”的安全管理工作。这种倾向容易导致学生表面服从学校管理，但其真实的安全防范意识、安全自救技能和危机处理能力没有得到有针对性的培养。三是高校安全教育工作缺乏前瞻性，往往是在恶劣性质案件发生后甚至是在相关部门文件下发后，才会引起高度重视。这其实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安全事故重在预防，对大学生的安全教育要用前瞻性视角，提前研判情势，做好教育的计划和铺排。四是高校安全教育容易流于形式，与实际相脱节。在安全教育内容中一般只注重消防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常规教育内容；而教育形式常常是通过几场讲座、图片展览、报告会或者消防演习的形式来开展，注重知识的灌输，没有和实践结合起来，使得教育停留在理论和形式上，难以真正引发学生的重视和主动地学习。

因此，中央提出要把安全工作摆在教育强国建设更突出位置。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把安全教育作为一门特殊的综合素质养成类课程来研究和建设，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树立尊重生命的安全理念，提高应对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既是新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值得探索研究的现实课题。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坚持立德树人，高度重视安全教育，注重培养“安全教育，终身受益”的教育理念，成功探索了一条在大学生中开展安全教育的可行之路。2009年9月，学校将大学生安全教育正式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课程体系；不断研究和探索安全教育的新理念和新方法，不仅仅满足于进入课堂讲授，而是更注重实效性地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合作，组建综合性教育、宣传、研究平台，建成亚洲首家安全教育超感体验教室，大量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体验式安全教育宣传，立足深圳大学生的实际，全面吸收国内安全教育的先进经验，创造性地实施了一套立体化的安全教育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

更值得一提的是，在总结吸收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学校将长期积累的丰富安全教育教学素材及资源，通过全新改版设计的“互联网+”新形态教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新旧媒体融合”，实现平面教材与网络资源的链接，增强教材的互动性和实用性。这无疑又是一次创举，充分体现了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者们的良苦用心，必将促使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发展进入一片广阔无垠的新天地，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更多的高校、更多的社会群体来关注、参与和研究。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衷心希望新时代的新青年，通过努力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高度的安全文明素养，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陈秋明

2018年8月于深圳

序 二

勇当安全教育发展排头兵

青少年的安全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安全教育是一个全世界都关注的重要课题。我们的近邻日本，为了保证孩子的平安成长，从幼儿园到大学，每一个阶段都有严格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对孩子进行包括体能在内的各种训练活动及锻炼毅力和胆识的性格培养。日本教育学生从小就要懂得自我保护，因为只有安全、健康成长起来的孩子才能使国家变得安全。美国将安全教育的重要责任赋予学校，他们将安全意识培养渗透到学生的全部生活中，甚至在数学课上，有学校运用国家和地区安全委员会提供的事故统计数据，对学生进行运算方面的教学，学生在学会计算方法的同时，还通过了解事故数据增强了安全意识。不得不承认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在安全教育领域走在了我们前面。究其原因，正是他们更早地看到了安全教育对于生命的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及各级教育部门一直十分重视高校安全教育。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早在1994年颁发的《关于对高等学校新生加强安全教育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总结各方面经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特别是新生的安全教育。”进入21世纪，尤其在2003年“非典”和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党和政府就高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下发了不计其数的通知和文件，说明通过开展安全教育解决现实校园安全问题刻不容缓。事实证明为高校人才培养和改革发展提供稳定的政治局面和安全的治安环境，加强高校安全教育工作是真正有益于学生和家庭，有益于高校和社会，有益于国家的重要举措。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于1993年创建，是国内最早独立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院校之一，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连续多年在中国高职高专院校竞争

力等一批排行榜中名列全国第一，被誉为“中国高职教育的一面旗帜”。自建校以来，学校牢牢坚持扎根深圳，传承特区改革创新基因，勇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排头兵，彰显职业教育服务本色，率先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院校，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贡献“深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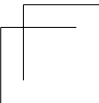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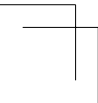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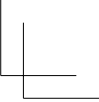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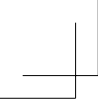
学校一直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以培养适应智能时代需要的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文化育人。学校历来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在安全教育领域同样勇于探索创新。我校从2009年开始把安全教育列为综合素质类的必修课；2012年探索建设专业性网络平台进行安全教育与宣传；2013年制作大量原创性安全教育微课；2016年启用手机移动端安全知识学习平台；2017年大量运用VR技术建成亚洲首个安全超感体验课堂。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探索出了一条极具深职院特色的安全教育道路，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四位一体”安全教育培养模式，切实有效地增强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达到我校培养具有高度文明素养、适应新时代严峻挑战的复合型人才目标的要求。

由我校牵头编写的《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一书，在内容上贴近校园生活，涵盖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心理健康、食品安全、实训实习安全等等；在表现形式上着眼于未来，采用新媒体教材，运用新技术把平面书本和立体多维的教育素材紧密链接到一起，这对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又一次大胆尝试和积极探索。此次教材改版创新，既总结提升了近几年我校安全教育成果，又为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开卷有益的读本，还积极倡导安全教育朝着全新方向前进，这是值得肯定的。

因此，特作此序。

贾兴东

2018年8月于深圳





课程导论 / 001

第一章 维护国家安全与大学生的时代使命 / 007

- 第一节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与我国当前的安全形势 / 009
-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相关知识 / 014
- 第三节 大学生日常生活和涉外交往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017
- 第四节 崇尚科学抵御邪教侵害 / 021
- 第五节 恐怖主义活动的防范措施 / 024

第二章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 / 029

- 第一节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现状 / 031
- 第二节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和特征 / 034
- 第三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共事件等级 / 036
- 第四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 038
- 第五节 大型群体活动易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对 / 045

第三章 大学生生活中人身与财产安全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 051

- 第一节 盗窃犯罪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 053
- 第二节 诈骗犯罪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 058
- 第三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 063
- 第四节 传销犯罪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 066
- 第五节 性侵害犯罪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 070
- 第六节 毒品犯罪的预防和处理 / 074

第四章 现代消防安全 / 085

- 第一节 燃烧的基本知识 / 088
- 第二节 高校宿舍用电安全 / 091
- 第三节 灭火器的使用与灭火的基本方法 / 093
- 第四节 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常识 / 097
- 第五节 火场逃生 / 102

第五章 现代交通安全 / 111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 113
- 第二节 常见交通事故中的应急处理方法 / 116
- 第三节 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发生事故时的应急自救方法 / 123
- 第四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交通安全的科学理念和基本规则 / 129

第六章 网络及信息安全 / 135

- 第一节 互联网带来的安全问题及应对 / 137
- 第二节 网络陷阱的识别与应对 / 146

- 第三节 网络信息安全的维护与防范 / 150
- 第四节 新型电信诈骗、“校园贷”的识别防范 / 153

第七章 重大自然灾害与传染疾病的防范处理 / 159

- 第一节 地震中的人身安全保护和自救方法 / 161
- 第二节 台风、洪水、暴风雪等异常自然灾害的安全防范 / 164
- 第三节 各种重大传染病及常见突发疾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 173

第八章 校园暴力行为的防范与处理 / 183

- 第一节 校园暴力行为的类型与危害 / 185
- 第二节 校园暴力行为分析 / 189
- 第三节 大学校园暴力的控制与防范 / 193
- 第四节 加强大学生自身修养 / 197

第九章 心理危机与精神疾患的应对防范 / 203

- 第一节 大学生的心理危机与应对 / 205
- 第二节 常见的心理疾病与应对 / 211
- 第三节 抑郁症的预防与应对 / 220
- 第四节 精神分裂症的预防与应对 / 225

第十章 食品安全 / 231

- 第一节 食物中毒的主要类别 / 233
- 第二节 食物中毒发病的主要特点、种类、预防与应急处理 / 237

第十一章 大学生实训与实习、兼职安全防范措施 / 249

第一节 用电安全知识与触电及电气火灾的应急处理方法 / 251

第二节 金工实训操作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措施 / 254

第三节 汽车维修实训安全与防范 / 260

第四节 化学实验实训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与急救方法 / 266

第五节 大学生实习的人身安全与防范 / 269

第六节 大学生兼职的人身安全与防范 / 272

第十二章 中国大学生在国际交往中的安全问题 / 277

第一节 对外交往与留学生人员构成的新变化 / 279

第二节 对外交往与留学中应注意的基本安全问题 / 280

第三节 安全问题的防范措施与应对方法 / 284

第十三章 野外条件下的生存与自救能力 / 293

第一节 野外生存与自救的指导思想及基本装备保障 / 295

第二节 野外生存与自救的基本技能 / 301

第三节 野外活动中意外事故的防范与应对 / 307

第十四章 化学事故与核事故的安全防范 / 315

第一节 化学事故的安全防范 / 317

第二节 核泄漏事故的安全防范 / 322

后 记 / 343

参考文献 / 345

课程导论

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相应地唤醒了人们对生存与生命质量的思考，对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探讨也开始向更广、更深等多维度延伸。我们意识到安全问题已不再简单等同于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涵盖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活环境安全等方方面面的“大安全观”逐渐成为现代人们安全认识的主流思想。

安全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是人类生存、生活和发展的根本基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需要我们认真关注，认真思考，认真对待。没有安全这个前面的“1”，成就、财富创造后面再多的“0”都没有意义。历史上，人们对自然资源大规模无序的开发利用，对自然环境肆无忌惮的破坏，不仅使人与自然的矛盾日益尖锐突出，也使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日益脆弱；与此同时，我们自身的不当和失范行为同样给我们的环境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威胁，使我们生活中的安全隐患越来越多。

就目前高校校园的安全环境来看，大学校园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社会上存在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也必然会波及学校。近年来，社会上的一些黑恶势力把目标锁定青年学生群体，给校园安全和学生成长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一方面，社会上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在校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个别学生是非分辨能力欠缺，通过拉拢诱惑个别学生吸食违禁饮品药品，从而控制利用上当受骗的同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国外敌对势力与国内分裂分子等反动势力进一步勾结，也把大学生作为争取拉拢的重要目标，通过网络等现代化通信手段，不断加强对高校的渗透。试图利用青年学生涉世不深、易于冲动的特点制造事端，进而达到影响破坏社会稳定的政治目的。当前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尚不能与时代要求相匹配，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正确的培训，许多同学安全意识较为淡薄，保护自身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不足，危机来临时往往不能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方法，使得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悲剧不断发生。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广大青年要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起国家和民族的希望。”肩负着建设祖国、创造未来的重大历史使命的大学生们，不仅要学习现代科技知识、磨炼专业技能，还应该注意自己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这其中包括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态思想，还有非常重要的一项就是安全素质。因此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对大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使大学生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和具备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理技能已成为目前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大学生将来更快更好地适应工作岗位、社会角色和环境的有力手段，更是建设平安校园、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一、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指导思想

在安全方面，中国漫漫历史长河同样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思想财富。例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居安而思危，思则有备，有备而无患”，“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小过不生，大罪不致”等等。这些言简意赅的古话之所以流传至今，是因为已被无数的事例所验证，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安全方面的问题具有深刻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而在现阶段，面对日益增加的各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威胁，党和国家领导人曾明确要求要在全社会加强对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全面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灾害救助能力；也多次强调要将灾害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让安全教育科学知识进学校、进工厂、进农村、进家庭，提高公民与社会的抵御灾害风险的综合素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这些要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关注。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无疑是我们开展安全教育的重要指导思想。

国家教育部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明确要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这是我国首次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工作中，体现了国家对学校安全和安全教育的日益重视。

二、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核心内容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指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以安全责任、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基本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以及具备健全的法制观念、健康的心理状态的教育实践活动。安全教育还应包括针对学生遭遇突发性事件、灾害性事故时所表现出来的应急、应变能力的教育；避免学生自身的生命财产受到侵害的自我保护、安全防卫能力的教育，以及抵御违法犯罪能力的教育。随着近年来国内高校对安全教育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对教育实施和活动开展工作的探索和研究，对大学生安全教育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刻，其最终目的是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才。

安全教育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课程，强调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能力的相辅相成，通过树立安全意识，指导、修正日常行为，通过实践训练锻炼能力、强化能力，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还可以反过来强化安全意识，更好地促进安全意识的养成，从而形成“安全意识→安全行为→安全习惯→安全意识”的良性循环。

安全教育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按照传统分类有国家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按照场所分类有校园安全、家庭安全、运动场所安全等；按照威胁伤害分类有人身伤害、个人财产伤害、公共安全等。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面对的各种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今后还将出现诸多新的安全威胁，任何一种安全教育都无法在教学中穷尽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唯有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学习安全知识，做到学思结合、手脑并用、养成习惯、内化素养，才能在遭遇危险时做出正确的判断，并不断积累经验，提升应对各类安全威胁的能力。

三、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有效方法

安全教育作为一门通识型、实践性课程，传统的课堂教学或者“填鸭式”学习方式难以取得好的效果，应强调实践性教学方式，强化模拟训练，加强与学生真实学习、生活环境的紧密结合，把学生从单一的课堂讲授中解脱出来，增加教学的丰富性、趣味性、体验性、互动性，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学习，方能收到良好的实际效果。

1. 讲解示范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通过对各类安全防范知识的讲解，应急处理方法的示范，让参与学习者快速掌握基本的避险流程和操作方法，能够在紧急时刻采

取正确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将伤害损失降至最低。

2. 案例分析与延伸讨论相结合。选择典型案例，通过文字描述、图片和视频等展示手段进行情景重现，还原安全伤害事故，分析发生原因、应急处理方法是否妥当，以及如何有效避免的防范措施，从而梳理形成预防此类事件的预案。在案例分析的过程中，须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启发学生自主思考。

3. 虚拟场景与浸没体验相结合。通过现代技术模拟搭建各类紧急危险场景，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让学生在身临其境中进行避险、逃生、自救和互救等的实际操作和演练，帮助学生强化对危机的正确理解与认识，训练并提升各项安全实用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本书编写改版的基本原则

教材是教学之本。安全教育必须要有科学、适用的教材，即指的是教材所提供的知识必须准确，教材的编写必须与社会、高校校园的现实情况和学生的生活实际紧密结合。为此，本书在编写时认真贯彻教学改革的精神，确定了以下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编写原则。

一是在安全教育中，突显对生命的尊重和维护。

我们强调珍视生命的意识培养，珍视生命的行为习惯养成，牢固树立珍惜自己、珍惜他人、珍惜一切生命价值的理念。这不仅包括对生命的关注，重点更在于对包括生存能力在内的保护自身一切合法权益能力的提高，还要求我们每位青年学生能够关心他人，在他人生命和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能正当、合法、有效地施以援手，成为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和自身安全的捍卫者。

二是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材体例。

(1) 针对教学内容的重点问题，在书中相应位置设置二维码，学生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可以关联到课程网站中的案例分析、温馨提示、法律法规、拓展阅读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资料。让缺乏灵动的学习内容表现出及时性、生动性、实用性等，以此激发学生对该课程的学习热情和学习兴趣，缩短理论与实际应用之间的差距，构建理论与应用之间的纽带，培养创新能力和自学能力。

(2) 设置随堂测验题、问题讨论和模拟训练题，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立足加强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树立如何引导、服务和帮助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的

新理念。

(3) 部分教学内容可以通过VR设备现场体验教学、演示分析、专题探讨、调研等方式开展,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交流与探讨,创造创新与探讨的开放式教学环境,提高学生的探索兴趣,加深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2. 突出重点的编写原则。

高校安全教育的重点在于安全与责任意识的培养和基本安全自救能力的养成。众所周知,安全与责任相连,古今中外大多安全事件都与安全责任意识的缺失密切相关。我们认为,把责任意识教育培养纳入学校安全教育之中,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因为离开了安全责任意识,所有的安全规定将失去执行的根基。

3. 联系实际的编写原则。

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突出实用性。本书内容定位科学、合理;正确处理好安全知识、应急能力和综合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保证学生掌握必备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突出培养学生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高职院校的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都将成为企业的重要技术骨干力量和中层管理力量。有着高度安全意识、丰富安全知识和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的高职院校学生,必将成为维护社会和企业安全的重要力量。

本书建议学时为16学时,具体学时分配见下表。

单元	建议学时	单元	建议学时
第一章	1	第八章	1
第二章	1	第九章	1
第三章	1.5	第十章	1
第四章	1.5	第十一章	1
第五章	1	第十二章	1
第六章	1.5	第十三章	1
第七章	1	第十四章	0.5

(另应有3学时为实操体验训练。)

我们殷切希望,承担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师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从爱护学生生命的角度来认真对待安全教育。教育者先受教育,教师自身首先要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要意识到安全教育对于大学生生活学习以及今后走上社会

的重要性，认识到安全意识的培养、安全能力的提高、安全习惯的养成，对个人而言，是受益终身的事情；对于家庭、群体而言，又是有益于家庭、有益于大众的事情；从社会的视角看，更是有利于和谐社会、幸福社会构建的大事。

让我们谨记：安全教育是关系生命安危的教育，需要学校、教师和广大学生共同努力；安全教育需要常抓不懈，不可流于形式；安全教育的关键在于通过不断强化的安全意识最终实现安全行为习惯的养成。

安全教育，终身受益！

了解更多安全教育信息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



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课程网站



微信公众号：平安深职

1

第一章

维护国家安全与大学生的时代使命

学习目标及任务

通过学习，当代大学生要自觉确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深刻领会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内涵，并在自己的生活、学习和将来的工作中予以践行。

1. 具备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主动关心了解国家大事与我国当前的国家安全形势。
2. 了解和掌握国家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义务。
3. 了解青年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应注意的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问题。



本章MOOC



本章参考课件

导入案例 新疆“7·5”事件

2009年7月5日，新疆乌鲁木齐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造成197人死亡，1700多人受伤；627辆车辆被砸烧，其中184辆被严重烧毁；共导致633户房屋受损，总面积达21353平方米，其中受损店面291家，被烧毁的房屋29户、13769平方米。乌鲁木齐“7·5”事件有着深刻的政治背景，是境内外“三股势力”精心策划和组织的一起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给各族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给当地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破坏。事件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依法平息事态并处置了事件。



更多案例及分析

国家安全是民族和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家全部活动的基础，是每一位国家公民生存、荣辱的根本保障。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无论大小，实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都把维护国家安全置于生死存亡的重要地位。我国的国家安全，关系到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兴衰安危，关系到国泰民安。

近年来，西方反华势力不断将渗透的重点对准高校，企图通过思想文化渗透，培植亲西方势力以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对于肩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使命的当代大学生来说，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国家安全是个人安全的根本保障。学习国家安全常识，提高国家安全意识，这既是维护祖国的利益，也是在保护同学们自己。

第一节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与我国当前的安全形势

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

国家安全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条）。对于国家安全而言，国家安全观是对国家安全具体问题的全面性、综合性的反映和认识。我国国家安全观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201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是建立“11种安全”，即构建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案例 也门撤侨：中国的“诺亚方舟”

2015年3月26日，由沙特阿拉伯牵头的阿盟联军开始对也门胡塞武装展开轰炸，并发表声明称该行动旨在从胡塞武装手中解救也门，当时尚有约590名中国公民滞留在也门境内，需要紧急撤离躲避战火。29日，中国海军第19

批护航编队“临沂”号护卫舰靠泊也门亚丁港，将首批滞留也门的122位中国公民和2名外籍人士转运至吉布提。30日，剩余的400余名中国公民搭乘“潍坊”号护卫舰从荷台达港撤往吉布提，这些中国公民将从吉布提搭乘民航航班回国。中国国防部新闻事务局在30日向外界证实了军舰赴也门撤侨的消息。也门撤侨行动是中国海军继2011年赴利比亚海域执行撤侨任务后第二次执行撤侨任务，与上次不同的是，上次仅是派军舰为搭载中国公民撤离的船只护航，而此次则是军舰直接靠泊他国港口搭载中国公民。

习近平指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所谓国家政治安全，就是国家主权、政权、政治制度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免受各种侵袭、干扰、威胁和危害的状态。国家政治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居于最高层次和核心地位，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决定和影响其他各领域的安全。

小贴士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16年4月15日实施了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并不只和安全部门有关系。根据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的《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

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新《国家安全法》还规定，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二、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能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国安委”，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属机构，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7日正式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国家安全的职责不尽相同。委员会的目的是推进组建负责情报、军队、外交、公安等的国家安全，这是与美国总统直属咨询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NSC）相似的机构。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无论其大小和实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都会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机关。如在美国，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机关有主管间谍情报工作的中央情报局（CIA），主管反间谍工作的联邦调查局（FBI），主管间谍卫星、电子信号监听的国家安全局（NSA）。在英国，有秘密保护局（军情五局）和秘密情报局（军情六局），苏联有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现在俄罗斯有联邦安全局，等等。

拓展阅读

2014年4月9日，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刊文，解读国安委的由来和使命。文章指出，国安委成立，使我国拥有了应对国内外综合安全和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的顶层运作机制，能够把对外的国家安全和对内的国家安全的各种力量整合在一起，充分体现了维护国家安全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有效预防与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机统一，预示着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国家安全战略思路的清晰化、科学化。

中国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越来越复杂，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由它来统筹安排今后如何维护国家安全，包括陆、海、空疆土安全，这是一个对外展现国家安全的概念。当前我国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家安全问题，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有效保护国家安全，所以在原有国家安全机制上，建立新的应对机制，设立国安委，能够协调更高的层级，更加有效整合各个部门的力量，这将有利于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规划，集中力量，统一协调行动。这是中国国家安全体制机制的一个重大举措，而且是一个创新性的举措，也标志着中国的外交将进一步发挥作用。

三、当前我国国家安全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

进入21世纪后，国家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也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但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没有根本改变，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增多。国际上政治、经济、安全等因素互相交织，争夺战略要地、战略资源、战略主导权的斗争此起彼伏，地缘、民族、宗教和文化冲突同政治、经济矛盾相互作用，重大事件不断发生，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国际社会安全出现新的威胁因素。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我国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但世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局，我们国家政治安全也面临着暴力恐怖、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活动、网络政治安全等诸多风险挑战，而且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风险波及范围从境外向境内传导，防境外渗透越来越成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任务；风险影响空间从网上向网下延伸，网上斗争越来越成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战场；风险表现形式从单一向融合转变，协同联动越来越成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方式；风险诱发动力从利益驱动向价值驱动发展，回应新诉求越来越成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导向。

我国面临新的外部压力，渗透与反渗透，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长期存在。

（一）外国间谍情报机关对我国开展窃密、策反活动，收集我国各种政治、经济、军事情报。一些外国情报机关还打着学术交流、扶贫助学、投资建设等旗号拉拢、策反我国内部相关人员。

（二）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国际暴力恐怖势力三股分裂势力以“争取民族独立”为幌子，一方面制造舆论，蛊惑人心；一方面大搞暴力恐怖活动，破

坏社会安定，直接威胁我国安全和领土完整。

四、当前我国高校面临的国家安全严峻形势

当前，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成为影响国际重大事件和牵动大国关系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西方敌对势力不愿看到中国的统一和综合国力日益强大，千方百计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高校作为我国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自然成了西方反华势力渗透的重点目标，不惜采取一切手段，不惜付出一切代价，企图影响、动摇、改变广大师生的思想观念，渗透腐蚀我国下一代，削弱我国的执政基础，最终达到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其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通过各种公开合法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向我们渗透。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高校与境外开展学术交流、联合办学以及来自境外的捐资助学等形式多样的国家合作活动，已日益广泛深入。这些活动在促进高校教育改革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被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乘机向我们渗透。

（二）通过非政府组织向我们渗透。近年来，境外非政府组织（NGO）迅速发展，成为西方国家“西化”中国的重要渠道之一。境外非政府组织经常以资助办学、交流、培训为名，广泛接触我国的在校大学生，大量收集涉及我国境内劳工权益和下岗、失业人员状况等一些突出社会问题的资料，以此作为对我国进行造谣、攻击的口实。

（三）利用宗教向我们渗透。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曾说：“从宗教信仰到政治活动，只有一小步距离。”西方反华势力甚至宣称：占领一座寺庙、教堂，就等于占领了共产党的一块阵地，掌握了一方群众；要“用上帝驯服中国龙”，“战胜赤色共产主义”。近年来，一些境外宗教机构和邪教组织，利用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打着宗教国际友好活动的旗帜，在我国境内非法发展教徒，建立公开的或隐蔽的据点，破坏社会稳定，损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打着“维护人权、宗教自由”，以及所谓“保护宗教传统文化”等旗号，煽动中国境内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闹独立，企图肢解中国的版图。在我国一些学校发现基督教、摩门教、呼喊派、统一教和伊斯兰教等宗教组织在教学楼、教师宿舍、学生宿舍楼内进行非法传教，投寄、散发宗教宣传品，传播西方价值理念，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设在境外的一些宗教电台频繁对我国进行广播，并以馈赠礼物，或者以参加境外宗教礼式、启发学习智慧为名吸引学生。

（四）通过现代通信、网络及传媒向我们渗透。近年来，我国网络发展迅速，学生上网人数剧增，境外各种敌对势力抓住这一时机，利用推特、微博、博客、论坛等互联网工具加紧对我们进行各种渗透、颠覆活动。他们在网上发展组织并通过互联网向国内渗透，通过制作网页、电子信箱进行网上勾连活动；利用互联网、广播及电视传播西方的政治意识和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一些境外电台在我国拥有较高的收听率，对在校师生思想带来一定影响。一些在西方势力支持下的反动传媒将政治性反动出版物有组织地偷运入境，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多。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相关知识

我国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其中最直接、最集中阐述国家安全的法律是《国家安全法》。

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具体行为

我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之所以从事各种情报窃密、勾连策反等活动，是因为他们妄图通过这些活动来达到颠覆、分裂中国，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行为。这里要说明的是，凡是参加间谍组织的，无论有无活动，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没有参加间谍组

织，但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也构成间谍行为。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级别。《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包括：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事项。此外，还有境外其他机构、组织和人员借与我国开办合资企业、商业交往，科技、文化、新闻交流，友好往来之机，通过各种公开、合法方式，窃取我国国家秘密，包括政治、军事、经济、工业、商业、科技等秘密；个别人出于私心，为达到某种目的，不惜丧失人格、国格，损害国家利益，出卖情报，从中捞取好处。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叛变的行为。境外间谍机关把策反我国内部人员作为其对华情报工作的重要手段，利用金钱收买、感情拉拢、许诺资助出国等手段，诱使我国内部人员中某些意志薄弱者上钩；或抓住我国内部人员因一时过失而造成违法违纪行为的把柄；或精心设计各种陷阱，威胁逼迫人员就范。国家工作人员一旦背叛，必然直接对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严重危害。

案例 斯诺登事件（一般指棱镜门）

棱镜计划（PRISM）是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自2007年开始实施的绝密电子监听计划，该计划的正式代号为“US-984XN”。英国《卫报》和美国《华盛顿邮报》2013年6月6日将前美国中央情报局职员爱德华·斯诺登提供的两份绝密资料公之于众，报道指出，美国国家安全局和联邦调查局于2007年启动了一个代号为“棱镜”的秘密监控项目，直接进入美国网际网络公司的中心服务器里挖掘数据、收集情报，包括微软、雅虎、谷歌、苹果等在内的9家国际网络巨头皆参与其中，美国舆论随之哗然。根据报道，泄露的文件中描述棱镜计划能够对即时通信和既存资料进行深度的监听。许可的监听对象包括任何在美国以外地区使用参与计划公司服务的客户，或是任何与国

外人士通信的美国公民。国家安全局在棱镜计划中可以获得的数据有电子邮件、视频和语音交谈、影片、照片、VOIP交谈内容、档案传输、登入通知，以及社交网络细节。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一是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二是采取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等手段危害国家安全的；三是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四是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五是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六是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更新法律法规

二、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公民和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一）权利

1. 宣传教育权。《国家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 受法律保护权。《国家安全法》第八十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3. 受偿权。《国家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4. 批评、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国家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二）义务

《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规定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证据。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大学生日常生活和涉外交往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高等学校中，对外文化、教育、学术交流活动不断增加，既有教师学生到国外进修留学、参观、交流，也有外籍教师来华任教，外国学生来华就读。这些对外交流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和对外文化科技交流的发展，但同时也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开展窃密、渗透、策反、颠覆、分裂和破坏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在国家安全机关所破获的一些间谍案件和泄密案件中，就涉及高等院校的老师和学生。他们被敌人以金钱收买、抓把柄等手段拉下水后，从事了许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犯罪行为。因此从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出

发，我们大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和涉外交往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注重细节，保守国家秘密

高校是国家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有不少科研项目都属于国家秘密。因此，高校自然也就成为境外机构窃取我国秘密的一个重要目标。近年来，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高校泄密案件也时有发生。因此，大学生保守国家秘密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在涉外活动中既要做到热情友好，以礼相待，又要提高警惕，防范各种可能的情报窃密活动。
2. 向境外投寄论文、稿件和其他资料时，不能涉及国家秘密。
3. 遇到境外机构和人员来电、来信、来访了解情况、索取资料时，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不能擅自回复，更不能在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
4. 不能擅自带境外人员去控制开放和非开放地区（包括军事设防地区）。例如，某大学四位刚进校门的学生，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国家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带外籍人员到某军事禁区拍照，这种行为已构成违法。
5. 出入外国公司、企业和境外人员住处，或陪同境外人员参观、考察、游览、参加宴会等，不能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及其他物品。
6. 出境时不能擅自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7. 在境外期间应保持警惕，增强保密意识，不要在需要保密的场合谈论国家秘密。
8. 利用境外通信设备进行通信联系和在国际互联网上，不能涉及国家秘密。
9. 在出境旅游时，对于一些邪教、反华组织赠送的宣传品，要做到不接受、不传阅、不扩散。

二、使用电脑、网络设备时应当注意保密

近年来，我国各高等院校的校园网络发展迅速，校内大学生上网人数剧增，境外各种敌对势力抓住这一时机，积极利用互联网进行各种渗透、颠覆活动：在网上发展组织并通过互联网向国内渗透，通过制作网页、电子信箱进行网上勾结联系；利用互联网传播反动信息。如在互联网的“BBS”讨论区张贴反动言论，传播西方的政治意识和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为其“和平演变”中国培植思想和社会基础。西方国家利用广播、电视等现代媒体直接对我国进行渗透。一些境外电台在广东省高校拥有较高的收听率，对高校师生思想带来一定影响。一些西方反华势力支持下的反

动传媒将政治性反动出版物有组织地偷运入境，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多。这些刊物流入我国高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部分高校师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所以说，在我们充分享受信息时代、网络时代给我们带来的便利的同时，千万不要放松了国家安全这根弦。如果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与学校保卫部门联系或直接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

同时，我们在校大学生还应当尽量避免为境外网站搜集并提供信息，例如一些涉及地理信息的网站。地理信息是指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信息，是整个国家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一些高校学生，由于缺乏保密意识，出于炫耀心理，在国外的一些网站上标注自己对地理信息的新发现，如军队驻地、涉密单位所在地等，给国家安全带来隐患。因此，我们大学生在浏览网页过程中，还要注意避免成为国外网站的“义务信息员”。

案例 大学生求职，掉入境外陷阱

随着网络情报窃密活动日益复杂，互联网已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实施策反窃密的主要渠道，其中不乏“90后”被收买的案例。广东某校专科生徐某考入该省一所重点大学，因父母都在农村，家境不太宽裕，于是他在QQ群里发了求助帖“寻求学费资助2000元”。不久，一网名为“MissQ”的人回帖，询问其姓名、手机号、就读院校和专业，然后表示愿意提供帮助。徐某喜出望外，把银行卡号告诉对方，第二天，徐某就收到2000元汇款。徐某当时了解到，“MissQ”是“一家境外投资咨询公司的研究员”，需要为客户“搜集解放军部队装备采购方面的期刊资料”，希望徐某协助搜集，作为资助学费的回报。徐某痛快地答应了，但没能在学校的图书馆找到相关资料。同年5月，徐某主动联系“MissQ”，对方向他提供了一份“田野调研员”的兼职，月薪2000元。徐某所在的广东某大城市有一个军港码头和一家历史悠久的造船厂，他的“调研”工作就是到军港拍摄军事设施和军舰，到船厂观察、记录在造、在修船舰的情况，并将有船舰方位标志的电子地图做成文档，提供给“MissQ”。双方约定的传送方法是：通过手机短信约好时间，由徐某把加密文档上传至网盘，“MissQ”随后从境外登录下载。2013年5月，徐某被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审查。

目前,中国网民已接近10亿,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看到其中大有可乘之机,往往会以境外记者、刊物编辑、军事爱好者等身份,借学术交流、投资评估、发表文章等名义,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等网络联络工具,开展渗透、策反和窃密活动。通常采取“漫天撒网、重点捕鱼”的战术,将急于挣钱又缺乏防范意识的网民发展成为情报人员。如某高校学生徐某在网上寻求兼职,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看中后,频繁为境外提供某舰队军舰出港图片等资料,后因间谍罪被广东国家安全机关抓捕。

三、在组织校园社团活动时应当注意国家安全问题

大学生活丰富多彩,除了学习之外,业余时间大家还可以参与各种学生组织和社团,培养、发挥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和特长,但组织、参加这类社团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要在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正确引导下开展活动。

一些情报搜集活动也往往打着商业调查的旗号,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和危害性。例如,前些年某高校放暑假前夕,学生会和一些社团组织相继收到了某外资公司的信件,声称可以在暑假期间为该校学生提供上街开展商业调查的勤工俭学机会,待遇优厚。学生会和社团负责人发现该公司商业调查表的内容是针对中国产品侵犯外国知识产权的调查,显然超过了一般商业公司的业务范围,就向有关部门反映。经查证,该外资公司果然有外国情报部门的背景,企图利用我们大学生搜集所谓我国“侵犯外国知识产权”的证据,以便在与我国进行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获取更多的利益。由于该校学生会和社团负责人的高度警惕,才使该外国情报部门的阴谋没有得逞。

总之,国家安全是民族和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家全部活动的基础。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刚进入校园的大学生,更应当早早树立起“以天下为己任”的崇高使命感,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刻苦学习专业技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

第四节

崇尚科学抵御邪教侵害

当今社会很多人的心愿都是拥有健康的身心，生活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享受幸福自由的生活。但是这种美好的愿望，时常受到各种不良因素的干扰，邪教问题就是其中之一。邪教组织蒙骗群众，践踏人权，夺人生命，破坏法制，祸国殃民，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一大毒瘤。普及反抵御邪教知识，提高青年学生的防范意识和防邪、拒邪能力，是防范和抵御邪教问题的有效手段。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倡导文明、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并为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一、邪教的本质

邪教是人类的一大公害，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邪教的名称林林总总，光怪陆离，但其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本性如出一辙。

邪教具有极强的欺骗性、破坏性和顽固性。它们不仅编造散布歪理邪说，制造思想混乱，而且构筑“秘密王国”，制造恐怖事件，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不仅盘剥信徒钱财，非法牟取暴利，扰乱国家经济秩序，而且勾结投靠敌对政治势力，伺机乱政夺权。大量的事实充分证明，邪教严重威胁着国家安全。对于邪教的定义，世界上并无统一的说法。1999年10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中对邪教组织进行了如下界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邪教具有鲜明的政治目的、政治倾向和险恶的政治图谋。邪教教主并不满足于在

其“秘密王国”里实行神权加教权的统治，他们往往居心叵测，贪得无厌，妄图将信徒的愚昧盲目衍变为自己对抗社会、制衡政府的政治资本，密谋策划将教徒的精神信仰转化为社会运动，最终夺取政权，在一个国家乃至全人类建立祭政合一的集权体制。

为了实现不可告人的政治图谋和野心，邪教往往利用国家法律和社会管理政策上的漏洞，对外以宗教修炼或健身为外衣，对内制定严格的清规戒律，在信徒中建立等级森严的非法组织机构，妄图在法制社会构架之外，形成一个以“宗教”信仰为依托的“秘密王国”。

麻原彰晃曾野心勃勃地组织“真理党”，试图通过参加选举打入国家权力核心。“奥姆真理教”教内建有金字塔形的等级制度，甚至仿照日本内阁构建其组织机构。麻原彰晃本人自称“神圣法皇”，下辖东西信徒厅、谍报省、防卫厅、外务省等21个“省厅”机构，还起草了所谓的“真理国基本法律第一次草案”，把自己树为“真理国”的最高统治者。“人民圣殿教”曾以“人道主义关怀”的姿态，参与美国的民权民运活动，教主琼斯梦想有朝一日成为美国的最高统治者，把全美国变成像他的邪教组织一样的“使徒的国家”。“主神教”则公开叫嚣要打倒“人的国”，建立“神的国”，由“主神教”信徒“管理国家，治理国家”。

邪教的邪恶本性注定了邪教组织行为模式的狂热性、残忍性和毁灭性，注定了邪教组织的暴力恐怖活动较一般的社会暴力事件更加残忍、疯狂，性质更为恶劣。他们不惜以教徒的生命作为牺牲品和政治赌注，诱导信徒集体自杀或制造绑架、暗杀、投毒、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反社会、反人类的疯狂之举震惊世界。当邪教内幕曝光、罪行败露后，教主往往孤注一掷，策划、实施疯狂残忍的恐怖行动。邪教成了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恐怖之源。

二、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某些邪教由于或多或少吸收了一种或几种宗教的某些成分，在教义、仪式等方面与宗教有着一些相似之处，常常打着宗教的旗号发展组织，欺骗群众。但是，邪教与宗教两者有着本质区别。

1. 对社会的态度不同。我国宗教倡导信徒融于社会，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维护社会和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如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天主教、基督教的“荣神益人”，道教的“慈爱和同”，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等，虽然说法不尽相同，但都是引导信徒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教

人向善，睦邻和亲，奉献社会。邪教则完全相反，虽然它盗用了宗教的一些用语，但它的本质是反社会的，它们蛊惑煽动成员仇视社会，危害社会，甚至带有政治野心，鼓吹、煽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理论学说不同。宗教有自己的典籍和教义，构成了其理论学说体系。在其理论学说中，虽也有“大灾大难”“世界末日”及希望死后灵魂升入天国之类的内容，但更多的是关注人们的现实生活，给人们以安慰、劝勉和鼓励，将世界末日置于遥远的未来。而邪教教主无不刻意渲染灾劫的恐怖性，频频发出某年某月某日为世界末日的语言，扰乱人心，造成恐慌，骗人入教。其所谓的教义，都是危言耸听的歪理邪说。

3. 崇拜对象不同。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是各个宗教特定的神，是固定不变的。邪教崇拜的则是教主本人，邪教教主总是冒用神的名义，自称是神的“替身”“代表”，可以与神沟通，并吹嘘自己有种种超常、特异的能力，神化自己，使成员产生神秘、敬畏感，对他顶礼膜拜和盲目服从，从而达到对成员精神控制的目的。

4. 活动方式不同。我国宗教有合法登记的团体组织和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如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由经宗教团体认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邪教则活动诡秘，如同一个秘密王国，与黑社会组织很相像。一旦加入邪教组织，就受到精神和人身自由的控制，很难摆脱出来。它们采取地下活动方式，串联、聚会活动多在比较隐蔽的地点进行。有的邪教组织平时还在设有暗道的房间或地下秘室内活动。

5. 立教的目的不同。宗教存在的目的是追求超越和表达终极关怀，以一种超尘脱俗的精神来推动社会达到公义、道德、纯洁和圣化，使人获得一种精神境界上的升华。邪教教主立教的动机源于对世上事物、自我安乐的非分之想，立教的目的是利用骗术和对信徒的控制来满足其个人的私欲、讹诈群众的钱财，并企图实现控制社会的野心。

6. 对科学的态度不同。宗教对业已经过证实的科学事实总是表示接纳和认同，并尽力为自己的教义和教徒服务。邪教则不同，它要么打着科学的旗号反科学，要么明目张胆地攻击科学。“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胡说学其“法”或信其“神”，有病不用吃药、打针，结果致人丧命，其反科学的面目昭然若揭。

三、警惕非法传教，加强自身管理

我国是一个宗教自由的国家，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

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进行宗教活动是非法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当前，国内少数分裂势力和极端宗教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西方敌对势力也利用民族、宗教问题，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不断对我国进行政治思想渗透，大肆宣扬西方的价值观，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积极从事误导青少年的各种非法勾当，所以，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刺探国家秘密、阴谋分裂祖国、妄图颠覆政权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宗教活动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高校是进行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场所，任何人在校园内传教都是非法的，这既违背了国家教育制度，又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宗教活动范围。

在校大学生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完整了解国家对于宗教信仰与活动的法律规定，科学把握我国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
2. 坚定人生信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提高辨别能力，时刻警惕境内外反动势力通过宗教进行的各种渗透活动。
3. 坚决抵制校园内非法传教，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发现有人非法传教或散发宗教传单，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第五节

恐怖主义活动的防范措施

一、恐怖主义活动的基本含义

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规定：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

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恐怖主义事件主要是由极左翼和极右翼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极端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组织和派别所组织策划的。

二、恐怖主义的主要表现形式

1. 暗杀。如1995年11月以色列总理拉宾在集会上被犹太极端分子刺杀身亡。
2. 劫持人质。如2002年10月莫斯科重大劫持人质案。
3. 爆炸。如2005年伦敦地铁爆炸案。
4. 劫持交通工具。如美国“9·11”事件。
5. 武装袭击。如1997年9月开罗市中心博物馆武装袭击案。
6. 生化武器攻击。如1995年日本东京地铁的沙林毒气案，美国炭疽邮件事件。

三、恐怖主义的紧急防护措施

（一）前期预防

- 准备家庭应急物品包：包括2~3日食物、水、电池、手电、药品等。
- 准备家庭联系方案：确保发生意外事件可以及时联系到家庭成员。
- 牢记当地政府的紧急联络电话。
- 熟悉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
- 提高警惕，注意周围环境，留意不寻常活动。不接受陌生人包裹，不将行李交给陌生人保管。

（二）紧急应对

如果您遭遇到：

1. 爆炸。
 - 卧倒：迅速背朝爆炸冲击波传来方向卧倒，脸部朝下，头放低，在有水沟的地方最好侧卧在水沟里边。如在室内遭遇爆炸可就近躲避在结实的桌椅下。
 - 张口：避免爆炸所产生的强大冲击波击穿耳膜，引起永久性耳聋。
 - 防烟防毒：爆炸瞬间屏住呼吸，逃生时以低姿势为好。不乱跑乱窜，大呼大叫。用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
 - 电话呼救：立即拨打120、110、119等急救电话。
 - 伤员救助：检查伤员受伤情况，迅速清除伤者气管内的尘土、沙石，防止窒

息。如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就地取材，对伤者进行止血、包扎和固定，搬运伤员时注意保持脊柱损伤病人的水平位置，防止因移位而发生截瘫。

2. 毒气。

- 紧急防护：尽快用衣服、帽子、口罩等，保护自己的眼、鼻、口腔，防止毒气摄入。

- 快速撤离：遭遇毒气时，在场人员应迅速撤离现场。不要慌乱，不要拥挤，不要大喊大叫，镇静、沉着，有秩序地撤离。

- 注意方向：不可顺着毒气流动的风向走，逆向逃离。

- 及时就医：逃离后，要脱去被污染衣服，及时消毒，立即到医院检查，必要时进行排毒治疗。

3. 人质劫持。

- 保持镇定。

- 保存体力。

- 不要意气用事，不要行为失控。观察时机，发现恐怖分子的漏洞后，随机应变。

- 设法传递信息。例如，人质可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写字条等方式，将所处地点、恐怖分子的数目、企图、特点等最重要的信息传递出来。

- 警务人员对恐怖分子发起攻击时，人质应立即趴倒在地，双手保护头部，随后迅速按警务人员的指令撤离。撤离时要避免惊慌混乱，首先搀扶老人和孩子。

4. 不明包裹。

不明包裹特征：

- 无邮票、无邮戳。

- 无寄信人地址。

- 收件人称呼、地址有误。

- 邮件上有过多胶布。

- 邮戳地区与寄件人地址不符合。

- 邮件上字迹怪异，或是剪贴的印字。

要提高警惕，做到：

- 不打开、不摇晃、不碰撞、不嗅闻。

- 将不明邮件放入塑料袋收好。

- 及时洗手。

- 拨打警察的非紧急电话报警。

5. 爆炸威胁。

如果接到关于爆炸的恐吓信息，如恐吓电话，要做到：

- 努力从恐吓方得到更多的信息，用纸笔记录对方所说的话。
- 注意电话的背景声音，如特殊的音乐、机器声响、对方的声音特质等。
- 如果是在工作地点，要及时向同事预警。
- 接到爆炸威胁后，千万不要触碰特殊的包裹。把特殊包裹附近的東西清理干净，尽快通知警察。
- 如果是在室内，要远离玻璃等易碎物品。
- 如果发现炸弹，不要试图移动，要立刻报警，请专业人员处理。

本章小结

进入21世纪后，国家形势发生着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增多。我国面临新的外部压力，渗透与反渗透，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长期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当代大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和涉外交往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我国是一个宗教自由的国家，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进行宗教活动就是非法。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识别并抵御邪教，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刺探国家秘密、阴谋分裂祖国、妄图颠覆政权等活动。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恐怖主义对当今世界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事业构成严重威胁。



更多学习资料

问题讨论:

1. 国家安全是如何定义的? 新时期国家安全的内涵应体现在哪些方面?
2. 如何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
3.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当代大学生应该怎样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4. 如何识别邪教? 我们应该如何抵御邪教?

模拟训练题1: 设定一个场景, 如果你被劫持做人质怎么办?

模拟训练题2: 被劫持当人质时, 应该观察些什么?



模拟训练题参考资料



本章课后练习题

2

第二章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

学习目标及任务

认识和了解新时期我国公共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形成原因。进一步学习公共安全的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掌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方法。

1. 了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掌握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3. 熟知参加大型群体活动时的注意事项，懂得预防和应对踩踏事件。



本章MOOC



本章参考课件

导入案例 非典疫情

2003年1月，广东省河源市、中山市发生两起医院和家庭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广东省卫生厅及时派出临床医学和流行病学专家进行临床和流行病学调查。经回顾性调查，最早的病例发生在2002年11月16日。2003年1月至2月间，广西、湖南、四川三省区分别有少数输入性病例报告。2月下旬，山西省发生1例输入性病例，并引发当地传播。2003年3月初，北京市发现来自山西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输入性病例。很多不具备收治条件的医院开始收治非典患者，由于防护不到位，交叉感染严重。3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北京为非典疫区。全国内地除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青海、黑龙江、新疆外，其余24个省市区均有非典临床诊断病例报告。全国累计报告诊断病例5327例（其中医务人员969例），死亡349例。6月2日，全国首次出现无新发病例报告，此后再无新增病例。6月13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广东从“近期有当地传播”的名单上删除，标志着广东防控非典疫情取得了重大胜利。6月24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解除对北京的旅行警告，并将其从“近期有当地传播”的名单上删除，标志着北京和全国防治非典的斗争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更多案例及分析

现阶段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然而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公共安全体系构建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新要求、新挑战，亟须加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公共安全体系构建。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作为当代大学生，应该关注公共安全形势，并了解公共安全的基本知识；作为人员高度密集的高校，应该要推广普及公共安全的防范知识，把公共安全知识的掌握和应急处突能力的提高列为现代化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现状

一、我国国家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状况

（一）我国国家公共安全的形势处于严峻状态

近年来，各种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和突发事件频发，不仅给社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给人民生活带来严重破坏，也使得我国的公共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二）未来我国公共安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我国目前处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高发时期，而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都将面临突发公共事件所带来的严峻考验。

从自然的角度的分析，中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灾害发生频度高、灾害损失严重，而且受灾害影响的地域广、人口多。我国有70%以上的大城市、半数以上的人口、75%以上的工农业生产区，分布在气象、海洋、洪水、地震等灾害严重的沿海及东部地区。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一般都要超过1000亿元。

从社会的角度的分析，我国目前正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既是关键发展期，又是矛盾凸显期。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一些值得重视的新问题，如果处置不当，有可能会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最新变化与国际间的冲突动荡，也会不同程度地影响我们。

案例 “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

2015年8月12日23:30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65人遇难、8人失踪,798人受伤,304幢建筑物、12428辆商品汽车、7533个集装箱受损。截至2015年12月10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已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68.66亿元。经国务院调查组认定,“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6年11月7日至9日,“8·12”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所涉27件刑事案件一审分别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9家基层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9日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告单位及24名直接责任人员和25名相关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宣判后,各案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天津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武某等25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或滥用职权罪判处三年到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李某等8人同时犯受贿罪,予以数罪并罚。

二、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成因分析

从我国突发公共事件的现状与特点可以看出我国公共安全形势的严峻性,而造成当前公共安全领域诸多不稳定现象的背后,是多种原因复杂交织的结果。

(一) 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步伐,为我们带来了风险和挑战

近年来,人口和财富向城市快速聚集,无论对城市的资源、基础设施、环境,还是城市管理水平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以后的增长时期将成为社会矛盾凸显期。在这个时期,利益重新分配,新旧观念相互碰撞,社会结构剧烈变动,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的社会因素增加。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带来的诸多问题和一些地区盲目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对资源和环境掠夺式开发,严重破坏了已有的生态生存环境,不仅加重了自然灾害的损失,也使社会承受灾害的能力更加脆弱,一旦发生灾害和事故,将引起连锁反应,造成重大损失。

（二）不断加大的贫富差距使得不和谐因素日益增加

近十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我国城乡差别和贫富差距也在不断增大。有研究表明，近年来我国基尼系数已经超过0.4的国际警戒线。随着城乡差别和贫富差距的加剧，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更加尖锐激烈。如今，大量的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以及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等，都是涉及社会民生的基本问题，如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问题。

（三）官僚主义与腐败行为依然存在

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领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纷繁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的干部工作作风不踏实，脱离群众，腐化变质，从而导致一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或对一些问题的处理主观武断，过程和结果都有违公平公正，使得一些地方、一些部门的干部与人民群众矛盾激化，时有恶性事件发生。官僚主义与腐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定团结。

（四）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

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使各国都面临着新挑战，恐怖主义日益成为影响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危害因素。在国际上，虽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但世界并不太平，并不安宁，各种矛盾交织，错综复杂。恐怖袭击、局部战争、金融风险、对水资源和石油资源的争夺，以及跨国性的重大疫情传播等突发事件不断出现，非传统安全问题越来越多，这些都日益危害着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国内，各种敌对势力与境外势力加紧勾结，使得恐怖主义的现实危险逐渐上升，反恐形势更加严峻复杂。

（五）自然灾害的危害与影响

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已成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的主要因素。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曾说过，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的胜利，因为每一次大自然都对我们进行了报复。的确，人类对大自然日积月累的破坏以及近年来地壳运动的不规则性和全球气候变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使得各种自然灾害接踵而至。

第二节

公共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和特征

一、公共安全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含义

“公共安全”一词包括下面几个含义：1. 和私人安全有了区别。“公共安全”是相对于“私人安全”来说的，即强调执行安全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公共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而不是私人机构。2. 公共安全活动的目的和性质主要是为公众提供服务，强调公共部门所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强调公众的参与性，公共安全的整个活动过程和广大公众的利益有密切联系。这种参与主要表现在公众对政府安全决策的影响。3. 安全活动的公开性。公开性一方面说明政府部门官员的安全工作要有透明度，让公众知晓；另一方面说明要让媒体和各种公众了解主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使其随时接受检验、调查和监督。

突发公共事件是从公共行政管理角度研究危机的专用术语，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大都具有危机的特质，或者说具有向危机事件转化的潜质。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突发公共事件可称之为突发公共危机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和特征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特征

1. 突发性。

突发公共事件虽然是由一系列细小事件逐渐发展而来的，有一个量变过程，但事件爆发的时间、规模、具体态势和影响深度，却经常出乎人们的意料，即事件发生突如其来，一旦爆发，其破坏性的能量就会被迅速释放，并呈快速蔓延之势。而且事件大多演变迅速，解决问题的机会稍纵即逝，如果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和损失。

2. 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表现在，发生的时间、地点难以确定，原因、变化方向、影响因素、后果等各方面都无规则，事件瞬息万变，难以准确预测和把握。不确定性和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使得人们在事件面前往往无所适从，更增强了恐慌感并扩大了不安全感。

3. 威胁性。

威胁性主要是指突发公共事件的负面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要具有全局性和系统性才会对社会组织和个人产生威胁，这种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公共利益的重大损失、群众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公共部门形象和信任度下降、社会核心价值观念的重要改变等。威胁性是形成社会恐慌的主要原因。“9·11”事件带来的恐惧超过了事件本身带来的损失，并对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带来了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无法估量的负面影响。

4. 紧迫性。

突发性公共事件，事发突然，瞬息万变，一个微小的变化都可能引发更大的灾难。为了避免更大损失，迫切需要决策者依靠有限的信息，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迅速的判断和决策，尽可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处置是否及时妥当，关系到社会稳

定、执政水平和国家安危，是对决策者的一个重要考验。如汶川“5·12”特大地震，党和政府指挥有方，组织各方力量，迅速开展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充分体现了政府的组织能力、救援能力，也体现了中国人民的团结精神和强大的凝聚力。

5. 持续性。

在整个人类文明进程中，突发事件从未停止过。突发事件一旦爆发，总会持续一段时间，表现为潜伏期、爆发期、高潮期、缓解期、消退期。一个突发事件经常导致另一个突发事件的发生。持续性则表现为蔓延性和传导性。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和次数，减轻其危害程度及对人类造成的负面影响。无数次突发事件使人类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变得更加成熟，行为更加理性。

6. 广泛性。

如1976年发生在唐山的大地震，波及北京、天津、河北、河南等地。2003年的非典疫情扩散到中国20多个省市，并波及欧美。“11·12”特大跨国贩卖毒品案，涉及中国、缅甸、老挝3个国家多个地区的贩毒网络。2009年全球性的H1N1疫情造成了几千人死亡，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有感染者。

第三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共事件等级

制订应急预案，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类型和等级，这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这说明我国应急管理工作正在纳入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而预先制订的有关计划或者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务院制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订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订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我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1）国家总体预案；（2）中央专项应急预案；（3）国务院部门应急预案；（4）地方省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市（地）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5）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6）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制订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需要依法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应急预案的依据和内容做了原则规定，要求“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则具体规定了预案目的、预案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类型、预案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适用范围十个方面的内容。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可以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更新法律法规

第四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我国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分类别分部门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管理的模式。

一、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灾害发生后，各级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瞬时抉择，采取“转”“救”“传”“安”等措施进行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

（一）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所需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是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应急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使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应急预案的启动有严格的规定与程序，一旦启动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

（二）应急转移

应急转移，是指突发事件发生时，为减少人员伤亡，将生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紧急转移到安全地带的一种应急措施。应急转移与预警期间的避灾疏散一样，都是在群众生命受到威胁时，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而将群众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但应急转移与预警期间的避灾疏散不同，避灾疏散是危机可能发生但尚未发生，属于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危机已经发生后的应急转移则属于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转移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中之行之有效的紧急措施，因为它可以以较小的代价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三）紧急抢救

自然灾害引发突发公共事件常常具有突发性，有时来不及进行应急转移，导致群众被困或伤亡。在此情况下，有关单位应该争分夺秒地组织紧急自救，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有关专业救援组织进行紧急抢救，减少伤亡和损失。不管是紧急自救，还是专业组织救援都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组织紧急自救应及时了解现场是否有人员伤亡，如果有，应尽力及时救治；组织紧急救援应迅速了解现场是否有人员伤亡或被困，如果有，应全力组织救人，杜绝因指挥不力、施救不力，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尤其要注意的是，在紧急救援或自救时，绝对不能组织未成年学生对相关财产进行抢救，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2. 有组织、有分工地进行紧急救援。“临危不乱”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关键。危机之时，如果惊慌失措，无组织地抢救，就很可能造成人员的更大伤亡。因此，不管是紧急自救，还是紧急救援都应该有组织地进行。同时，紧急抢救还须按照分工进行。一般来说，对人员和财产的抢救，主要由军队、武警和一般救援组织来承担；对伤员的救治，主要由医护人员进行；对道路、设施和线路等的抢修，应由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进行；等等。

3. 针对不同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救助方式。“有的放矢”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根本。在紧急抢救中，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救援。

（四）灾情传送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要及时了解事件发生情况和受损情况。情况不明常常会延误救援，导致人员不必要的伤亡。因此，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迅速、准确地获取第一手资料，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上报，供领导及时决策，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救援。同时，也应该将灾情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便人们有一定的心理和物质上的准备。

（五）安顿群众，安定秩序

安顿群众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安置群众，使他们的生活有着落。安置点一般是就近的市政公共设施。安置方式一般是将受灾群众与家人一起安置，也可采取投亲靠友或由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借住房、搭建帐篷等。同时，要保障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解决饮水、食品、衣物、医药等给养的调集和发放。必要时，通过政府发文或新闻媒

介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向灾区捐款捐物来满足灾区群众的急需。二是安定灾民心理，使他们的情绪能够稳定。除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稳定群众情绪，还可以安排心理医生等有关人士及时对灾民进行心理疏导。

安定秩序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社会处于动荡之中。不能排除有些人会乘机到灾区打、砸、抢。因此，有关部门应及时与公安机关协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群众的生活和公私财产安全，维护治安秩序的稳定。二是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如火灾、疫病等。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有关单位针对自然灾害的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灾后群众身体健康，加强灾后传染病的防治，向群众宣传相应的健康知识，防止流行病的发生。

二、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措施是指在事故灾难发生时应急处置者所采取的各种应对方法和救助行动。

（一）组织疏散

应急疏散是指在事故灾难事件爆发后，为了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将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财产紧急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应急疏散的对象是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财产，但以人员疏散为优先，如在火灾事件中，火情紧急时就只能优先疏散人员。应急疏散时一定要选择安全的场所安置疏散的人员和财产，安置场所的后勤供应要有基本的保障。在应急疏散过程中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维持疏散的秩序。

（二）紧急救援

紧急救援是指在事故灾难事件爆发后，救援人员对正处在危难之中的群众和财产进行的抢救和援助。紧急救援工作本身是一项高风险的工作，在救援过程中既要救助处在危难之中的人员和财产，又要保证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因此，紧急救援应当尽可能地组织专业救援人员进行救援，以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在学校的事事故灾难中，除自救外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搞救援。

（三）危机控制

危机控制是指在事件灾难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者为了尽快消除险情而采取的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各项措施。事故灾难事件的演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如果危机一时难以消除，危机控制就显得异常重要。危机控制既可以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也有助于降低事件造成损失的程度，更能够为组织应急疏散、紧急

救援以及实施其他应急处置措施赢得宝贵的时间。

（四）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是指在事故灾难事件处置过程中，危险处置者将事件的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的情况及时通过特定的形式向社会公众通报，以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信息发布是应急处置者主动掌握舆论导向的重要措施，通过信息发布，不仅可以使社会公众了解事件发展的具体情况，而且可以争取公众对应急处置措施的理解和支持。2008年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国家在第一时间公布权威信息，既从根本上消灭了谣言产生的温床，也有利于激励全国人民积极投入救灾活动中。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的各单位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反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单位，应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二）信息发布

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但在其内部范围内，可向本单位的职工群众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消除其顾虑，取得大家的理解和配合，共同做好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工作。信息发布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信息报告；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科学。

（三）应急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当接到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应及时部署和落实本单位内部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在本区域内发生。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方各级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应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

小贴士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规定了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可以采取的五个应急处置措施，这些措施是应对社会安全事件的一般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一旦爆发，就应该积极处置，并把握以人为本、及早化解、依法处理、慎用警力、当地政府负责五大原则。在处置过程中，具体采取七种基本方法：

1. 迅速控制事态，争取由大变小、由强变弱，防止其蔓延扩大；
2. 提出整体方案和对策，了解事态起因、参与人群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出应对策略；
3. 统一行动，要精心组织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各方联合行动，才能全面解决问题；
4. 政府及有关领导直接对话，进行解释，消除误解和对立情绪；

5. 主导舆论导向，利用主流媒体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减少和消除不实谣言和传闻的负面影响；
6. 组织激励约束，利用归属组织做教育工作，进行纪律约束，最大限度减少参与事件的人数规模和越轨言行；
7. 法律约束措施，利用执法机关依法处置，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更新法律法规

四、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往往会造成程度不同的破坏，社会秩序也处于一种非常规状态之中。如果事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社会秩序，就会影响到社会发展，有时甚至会引发新的突发公共事件。因此，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和重建是应急管理的重要一环，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般来说，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和重建包括恢复秩序，突发公共事件评估，突发公共事件后的重建，突发公共事件后的赔偿、补偿和救助，突发公共事件后的心理救援和心理干预，突发公共事件管理总结等。

（一）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善后处理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1.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对在事故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3. 做好检查与抢修工作。

全面检查和抢救损害设备和公共设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防

范补救，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做好评估总结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灾害成因、影响、损失以及处置行动等方面进行调查，做出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将处理结果及相关资料等汇总归档，为今后预防、处置、善后提供参考依据。

（二）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的善后处理

1. 事故灾难的调查与评估。

①统计灾难中死亡和受伤的人数、需要救援和安置的人数，并对遇难者的安葬工作、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等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评估；统计各种设施、设备在事故灾难中的损失情况，为紧急抢修的安排和布置提供依据；统计其他公私财产的损失情况，以及处置事故灾难支出的相关费用。

②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清事故的责任，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预案、决策、疏散、救援、事件控制等各个环节的经验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2. 事故灾难的赔偿、补偿和救助。

事故灾难的赔偿是指在事故灾难发生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对受害者所做的赔偿。为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应根据损失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

3. 事故灾难后的秩序恢复。

事故灾难不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人员和财产的重大损失，而且严重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事故灾难发生后，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伤害，集中精力处理事故，当务之急就是使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事故灾难后的心理救援。

事故灾难给受害者、幸存者，甚至救援者都会带来严重的心理伤害。人是受精神意志支配的，人受伤的心灵需要疗愈。事故灾难后对经历过的人员的心理创伤进行救援和有效干预，直接体现了应急管理者对事故灾难经历者更高层次的人文关怀。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1. 调查及评估。

有关部门应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2. 人员善后及抚恤。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整改。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隐患或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恢复秩序。

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清除工作，对因传染病流行封闭的相关场所必须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解除出入禁令；因传染病暂时隔离的人员，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离开隔离区；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地区，其水源必须经过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节

大型群体活动易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对

一、大型群体活动易发安全事件的原因

大型群体活动，一般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强盛，涉及经济、文化、体育、节庆等各个方面的大型群体活动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

大。主要有以下几类：体育赛事，演唱会、音乐会等演出活动，展览、促销等活动，游园、灯会、花市、焰火晚会等活动，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校内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使用校内的场地，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人员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电影放映、考试测验、文化沙龙、招聘会、跳蚤市场等群体活动。

由于参加大型群体活动的人员较多、成分复杂，活动的场地有限，人员高度集中，现场秩序较难控制，以及其他不确定的因素，大型群体活动很容易发生意外，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酿成人员丧生的惨剧。

二、参加大型群体活动时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参加大型的群体活动一定要做到遵守秩序，秩序是安全的根本保障

1. 要了解大型活动的性质、内容，不参与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活动。
2. 如需购买门票，应通过正规渠道，而不从票贩子手中买票，以免受骗上当。购买门票后，应认真阅读门票上的说明和注意事项。
3. 提前做好出行准备。活动开始前的10至20分钟是入场的高峰时段，应该尽可能避开此时段，最好能提前入场。
4. 遵循活动场所的消防、治安等管理规章，接受举办方的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易爆、易燃、有毒、腐蚀等危险物质，枪支、弹药及管制刀具，或软包装饮料等主办单位明确禁止带入场内的物品进入现场。
5. 不要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参加活动，不要将个人物品交给不认识的人保管，注意身边的可疑人员。发现无主物、可疑物不要轻易触碰，应该立即向现场人员报告。

（二）处置校园集体活动安全事故的基本原则

1. 镇定沉着的原则。发生事故后，决不能惊慌失措，手忙脚乱。在关键时刻，只有保持镇定的情绪和清醒的头脑，才能洞察形势的变化，做出正确的判断，才能避免慌乱无序，贻误时机，加大无谓的损失。
2. 学生优先的原则。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应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尤其在危急情况下，组织抢救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
3. 就地抢救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对于伤员来讲，时间就是生命。在事故现场，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如包扎止血、人工呼吸等。

4. 立即报警、紧急救援的原则。在校园集体活动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后，仅靠自己的力量组织抢救往往是不够的，应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医疗等部门求救，争取让他们尽快组织有效救护，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正确的救治。

5. 维持秩序、迅速疏散的原则。发生事故后，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指挥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

三、踩踏事件的预防和应对

（一）踩踏事件发生的原因

人群拥挤踩踏事件主要发生在空间有限而人群又相对集中的场所，如球场、商场、室内楼梯或通道、影剧院、酒吧、夜总会等。聚集的人群如果因为某种原因而变得过于激动，置身其中的人就有可能受到伤害。踩踏事件发生的原因主要有：

1. 前面有人摔倒而后面的人没有止步，从而造成踩踏。
2. 人群由于受到惊吓而惊慌失措，在逃生中互相拥挤，发生踩踏。
3. 当人群中产生愤怒或者兴奋激动的情绪时，失去理智的人们有可能由于拥挤而发生踩踏。
4. 由于好奇心驱使人员大量聚集造成的踩踏。

（二）预防踩踏事件的注意事项

1. 参加大型集体活动要穿便于行走的鞋，最好是平跟系带的。
2. 到达或者进入现场，注意观察现场情况，认清现场指示、警示标志和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位置，一旦发生危险，可以有目标地迅速脱险。
3. 入场和退场时自觉排队，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有序进出，避免人为拥挤。
4. 夜晚观灯赏月或者观看焰火晚会，不要靠近湖面水域或有坠物危险的区域。灯展和焰火晚会为突出效果，正常的照明可能会人为地调弱，昏暗的环境中极容易发生踩踏事件。因此要注意台阶、水边、下水道或井盖等，尽量选择光线明亮的道路通行。
5. 参与节奏强烈、气氛热烈的活动时，应合理表达情绪，避免过激行为。遇有局部人员拥挤时，不要好奇凑热闹，避免发生拥挤踩踏。
6. 遇到突发事件，不要惊慌乱跑，不要聚集围观，而应该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下疏散，做到互相谦让，有序离开，特别是让老人、妇女、儿童首先撤离到安全

的地方。

（三）应对踩踏事件的方法

当身不由己陷入混乱的人群，置身于拥挤的场所中，面对惊慌失措的群体时，一定要保持冷静，要远离有玻璃的窗户或者装饰物，以防扎伤。双脚要站稳地面，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抓住身边牢固的物体。

在行进中，如果发现混乱的人群朝自己所处的方向拥过来，应该快速躲避到一旁，等人群过去后再离开。如果被人群拥着前进，要用一只手紧握另一手腕，双肘撑开，平放于胸前，微微向前弯腰，在胸前形成一定的空间，保证呼吸顺畅，以免拥挤时造成窒息晕倒。同时护好双脚，以免脚趾被踩伤。如果自己被人推倒在地上，这时一定不要惊慌，应设法让身体靠近墙根或其他支撑物，把身子蜷缩成球状，双手紧扣置于颈后，虽然手臂、肩部和双腿会受伤，却保护了身体的重要部位和器官。此外，在拥挤人流中要尽量“溜边”。

拓展阅读 被困电梯中如何自救

人被困电梯后，最重要的不是救援过程，而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与外界取得联系，寻求救援。一旦被困电梯内，请大家做好以下几点：

一、乘客被困之后，最好的方法就是按下电梯内部的紧急呼叫按钮，这个按钮会跟值班室或者监视中心连接，如果呼叫有回应，你要做的就是等待救援。

二、如果你的报警没有引起值班人员注意，或者呼叫按钮也失灵了，你最好用手机拨打报警电话求援。目前，许多电梯内都配置了手机信号的发射装置，可以在电梯内正常接打电话。

三、如果适逢停电，或者手机在电梯内没有信号，面对这种情况时，你最好保持镇静，因为电梯都安装有安全防坠装置。防坠装置将牢牢卡在电梯槽两旁的轨道上，使电梯不至于掉下去。即使遭遇停电，安全装置也不会失灵。这个时候，你务必镇静，要保持体力，伺机待援。在狭窄闷热的电梯里，许多乘客担心会导致窒息，这一点请大家放心，目前新的电梯国家标准有严格的规定，只有达到通风的效果，才能够投放市场。另外，电梯有许多

活动的部件，比如说一些连接的位置，如轿壁和轿顶的连接处都有缝隙，一般来说足够人的呼吸需要。

四、在稍事稳定情绪之后，你不妨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或用坚硬的鞋底敲打电梯门，等待救援人员的到来。在救援者尚未到来期间，宜冷静观察，耐心等待，不要乱了方寸。

五、有些被困的人会尝试自己从里面打开电梯，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自救方式。因为电梯在出现故障时，门的回路方面，有时会发生失灵的情况，这时电梯可能会异常启动。如果强行扒门就很危险，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另外，被困群众因为不了解电梯停运时身处的楼层位置，盲目扒开电梯门，也会有坠入电梯井的危险。

六、万一真的遇到电梯急速坠落时，请将背部紧靠电梯，然后膝盖弯曲，脚往外站点，这样能最大限度缓冲，避免对人造成过大的冲击。此外，也不要盲目从天窗爬出，在轿厢门暂时无法打开的情况下，应由专业救援人员协助，断电停机后，才可以从天窗逃出。

总之，在被困于电梯的情况下，要合理控制情绪，科学分配体力，耐心等待救援，才是成功脱困的最好途径。

本章小结

我国国家公共安全的形势严峻，日益严重的公共突发事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突发公共事件是从公共行政管理角度研究危机的专用术语，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和特征，预案制订原则和基本步骤，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有助于理解国家、省市在事故灾难等发生时的施救措施，积极配合，使得社会秩序尽快恢复。



更多学习资料

问题讨论:

1. 如何科学认识我国公共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3. 在参与大型群体活动的时候, 怎样做才能有效保护自己?



本章课后练习题